证券代码: 430473

证券简称: 网动股份

主办券商: 国信证券

成都网动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网动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 获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 公告如下:

本次权益分派基准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8,206,082.92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4,239,659.55元,本次 权益分派共计派送红股10,066,914股。

一、权益分派方案

1、本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0,267,65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红股 2.500000 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40,267,656 股,分红后总 股本增至 50,334,570 股。

2、扣税说明

(1) 根据财税相关规定,个人股东、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个人股东、投资基金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5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

税款。

- (2) 由于我司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原因导致中国结算在派发时无法代扣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RQFII)的企业所得税,后续将由我司与股东自行协商税款缴纳事宜。
- (3)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二、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 2025年6月4日

除权除息日为: 2025年6月5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5 年 6 月 4 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投资者 R 日 (R 日为权益登记日)买入的证券,享有相关权益;对于投资者 R 日卖出的证券,不享有相关权益。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25年6月5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25 年 6 月 5 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	送股 (或转 增)	数量(股)	比例 (%)
限售流通股	8,435,907	20.95	2,108,977	10,544,884	20. 95
无限售流通股	31,831,749	79.05	7,957,937	39,789,686	79. 05
总股本	40,267,656	100.00	10,066,914	50,334,570	100.00

七、相关参数表动情况

(一) 调整每股收益

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50,334,570股摊薄计算,2024 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17元。

(二)特别表决权股份数量及其权益变动情况本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

八、联系方式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黄甲街道双兴大道1号电子科大科技园 D17 栋

联系人: 付莉华 电话: 02886080286 传真: 028-85192424

九、备查文件

《成都网动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成都网动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7日